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洋王”、“上市公司”）拟向章华超、方顺金、薛洪柱、周元胜、胡爱夏、嘉兴六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6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因本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自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

2、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3、停牌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4、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公告。

5、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浙江沪乐”）于 2017

年3月21日召开股东会，各股东就转让其所持的浙江沪乐股权事宜通过了相关决议。

6、2017年3月2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章华超、方顺金、薛洪柱、周元胜、胡爱夏、嘉兴六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收购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51%股权的协议书》及《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章华超、方顺金、薛洪柱、周元胜、胡爱夏、嘉兴六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收购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51%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7、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3日